

老年人数字权益法治保障的困境与出路

王颢童 张艺缤 安静怡 张妍 郭珂语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成都 610041

摘要：数字化浪潮为适老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但也给老年人带来了无可回避的挑战。人口老龄化进程，老年人数字权益法治保障面临着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政策标准软约束、救济制度需加强三重困境。据此，本文提出了推动专章立法、构建动态奖惩机制与事后救济制度等对策建议，旨在筑牢数字适老的法律根基，强化政策标准的刚性约束，完善司法保障路径，解决老年人在数字世界的“边缘化”问题，让老年人共享数字红利。

关键词：老龄化；数字权益；适老服务

前言

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3103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2.0%，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龄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重。与此同时，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重塑着社会生活。然而，在1.4亿老年网民中，仅8.1%能熟练使用手机应用的老年模式，形成显著的“接入沟”与“使用沟”。老年人对数字科技的低适应力叠加老年群体的不断扩大，使得其数字平等权、参与权、享益权等数字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数字“边缘化”问题凸显。

1. 数字时代老年人的新权益——数字权益及其保障必要性

1.1 老年人数字权益的概念

与“数字权益”相比，当前学界对“数字权利”的讨论更为丰富。有学者借鉴产权经济学中的“权利束”概念，认为数字权利内涵不确定，外延开放，可被理解为一组权利的集合^[1]；另有观点指出，诸多以数据或信息为客体的权利本质上并未脱离传统权利范畴，基本等同于“传统权利在数字内容层面的体现”。^[1]然而，亦有学者主张数字权利并非数据、信息与算法权利的简单集合，亦非基本权利的衍生或传统权利的数字化，而是一套具有新赋权方式、权利结构与运作逻辑的新兴权利。^[2]更有部分研究将数字权利纳入人权范畴，强调其与隐私、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相关联^[3]。当上述讨论聚焦于老年人这一群体时可发现，相较于“权利”，“权益”一词更具覆盖性和可适用性，契合老年人目前的数

字状况。首先，老年人数字权益具有复合性和开放性，不仅涵盖隐私权等传统权利的数字化延伸，更涉及数字人格权、社会参与权等具有保障性、发展性的新型利益。其次，“权益”的概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常与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相联^[4]，契合国家对老年人承担保障义务的法治逻辑。最后，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本质上是能力、机会与资源分配的结构性问题，采用“权益”有助于超越传统权利保护中“全有或全无”的排他逻辑，转向通过资源倾斜与能力建设促进老年人实质融入。故而，本文认为老年人数字权益是一个内容较为宽泛的“权益束”，指老年人在数字化背景下应享有的各类与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相关的合理权利与利益。

1.2 老年人数字权益的主要内容

数字社会的复杂性与风险性催生了彼此交织的个人权利体系。这使得在保障老年人数字权益时面临一个现实难题：难以将其简单归类为某一特定权利，并据此构建精准的法律框架。为此，国内学界通常将其概括为基础性、保障性与发展性三个层次。在基础层面，数字接入权保障老年人平等获取数字设施；信息无障碍权确保其有效享用适老化数字产品与服务；^[5]数字平等权则着眼于反对算法歧视与数字排斥，保障老年人在数字空间中的平等地位。^[6]在保障层面，数字人格权与数字财产权既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尊严，也保护其虚拟财产与数据利益不受侵害，从而抵御数字风险。^[6]在发展层面，数字受教育权强调国家应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老年人终身学习体系。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物质帮助权可延伸至数字基础设施、技能培训、资源分配等领域；^[7]社会参与权强调通过

网络参与公共事务；社会服务与优待权注重适老化设计和高频场景的便利支持；共享发展成果权确保老年人平等享有数字发展红利。^[8]作为权利实现的最后防线，数字救济权的提出则进一步强化了权益受损时的法律支持与制度补救。^{[9][10]}

1.3 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必要性

一方面，数字浪潮催生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之需。数字技术在提升社会效率时，也因其与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结构性不匹配，逐渐形成一种新型社会排斥。从主观上看，老年人的“数字排斥”心理通常经历“感知环境—形成认知—做出选择”的递进过程。当传统生活与数字环境出现断裂，他们容易产生“文化滞后感”，形成心理屏障。客观上，则存在着老年人面临“数字使用困难”与数字环境“适老化不足”之间的现实矛盾。研究表明，65 岁以上老年人掌握一款新应用程序平均需 23 次操作练习，是中青年群体的近 6 倍；^[11]而智能设备与应用的迭代周期已压缩至 18 个月以内，远超老年人的学习适应能力。这使得老年人不仅“不会用”，更面临“无法用”的处境，其基本生存权与发展权难以保障。在“无法用”的情况下，43% 的老人因“怕添麻烦”而拒绝求助，^[12]这种自我退缩进一步加剧了代际隔阂，使其从社会生活的参与者沦为旁观者，人格尊严与主体性受到挑战。因此，数字权益保障不仅是接入问题，更是维系其社会归属感、文化认同与精神尊严的关键举措。

另一方面，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之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预计到 2035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13]银发经济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然而，数字权益缺失严重制约了银发经济的潜力释放——许多老年人受困于复杂操作、诱导设计和网络风险，难以安全、顺畅地参与线上消费、智慧服务等新业态。保障数字权益由此成为释放银发经济的关键。它推动形成“权益保障—需求激活—产业创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向包容化发展。政策协同如《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并行”，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激励企业投入适老化改造。^[14]这种双向赋能机制，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2. 老年人数字权益法治保障的困境

目前，老年人数字权益法治保障的困境主要表现为立法上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行政上主要依靠政策性文件推

动，缺乏法律强制力和稳定性；司法上救济制度需加强。三者相互影响，固化了老年人数字困境的结构性失衡。

一是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以政策替代法律的模式导致权利内容不明确，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在直接或间接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有 10 余部，行政法规有 40 余部^[15]，但其中鲜有对“数字权益”问题作出系统性回应的条款。这使得老年人常常面临“无法可依”或“依据分散、难以使用”的维权困境。在中央立法层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85 个法律条文中，尚未有条款直接涉及“数字权益”这一概念，仅在一些原则性条款中存在微弱的解释空间，反映出核心法律支撑明显不足。相关条款零星散见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8 部法律中，立法目的各异，难以形成针对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体系化保护。地方立法虽覆盖广，全国已有 31 个省级行政区^[16]制定了包含智慧养老、数字技能培训等相关条款的地方性法规，覆盖率超过 80%，但关键指标上的地区差异高达 3 倍以上，加剧区域间的数字不平等。立法模糊与缺失使老年人维权无据，也削弱了监管的权威性。

二是政策标准的约束力不足。现有政策标准缺乏强制力，加上各部门之间协作不畅，导致企业缺乏足够的动力去落实相关要求。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等文件，是一个好的开始。但目前的规范多集中在界面无障碍层面，对老年人认知特点和操作逻辑等方面的适配考虑不深，整体上仍属于“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要求。在老年人数字权益这类容易“市场失灵”的领域，仅靠软性标准基本上无异于依赖企业自觉，造成适老功能虽有标准，却难以真正落地。此外，不同部门之间的衔接也不够顺畅。例如民政、工信、教育等部门在开展数字素养培训和服务支持方面，资源分散、行动缺乏统筹，难以形成系统合力，也无法有效监督政策落实，削弱了线下支持体系的效果和可持续性。

三是救济制度需加强。结合当下司法实践，老年人需要得到救济的数字权益主要集中于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与数字财产领域。然而，此类侵权行为往往隐蔽性极强，老年人不易识别和举证。这就需要相关部门主动介入排除第三人的侵害。此外，司法诉讼对于老年人而言，时间、经济与心理成本都过高，法律援助体系在此新领域的覆盖范围与专业能力的不足也使得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最后一重安全网形

同虚设。

3. 老年人数字权益法治保障的对策

构建老年人数字权益的保障体系，需形成从立法到监管，再到司法救济的完整闭环。当务之急是进行专项立法，系统性明确各方权责。在此基础上，监管环节需配以动态的奖惩机制，以破解单纯依赖企业自律的“市场失灵”困境。同时，司法系统必须畅通救济渠道，为维权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实质支持。唯有三者形成合力，才能建立起长效的保障机制。

一是通过专章立法构建权利确认与义务分配制度，明确请求权基础。为解决前述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问题，必须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设“数字权益保障”专章，以提供维权依据并弥补政策标准软约束的不足。首先，明确专章立法的核心目标与功能定位。专章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体系化保障，要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权利内涵，将老年人数字权益从抽象概念具化为数字平等权、受教育权等法定权利；二是明确责任主体，界定政府、企业等各方义务与法律责任；三是明确保护机制，建立涵盖事前预防到事后救济的全链条制度；四是明确发展方向，引导社会向“年龄友好型”数字转型。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老年人的数字弱势地位不会随着代际更迭而自动消失^[17]，反而随数字化加深而加剧，这使得专章立法具有紧迫的战略意义。其次，构建权利确认与实现制度。以法律条文形式明确老年人的数字接入权、使用权、受教育权等，为其跨越“接入沟”与“使用沟”提供现实条件。^[18]最后，构建义务分配与责任强化制度。规定政府、公共服务企业及互联网平台在适老化改造中的具体责任，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反哺”。同时为弱化法律滞后性，还可通过政策先试与立法转化，系统应对老龄化与数字时代的双重挑战。^[19]

二是建立动态奖惩机制，通过监管引导企业落实合规要求。针对企业面临的“高成本、低回报”困境，可在激励端实施星级评价与创新基金扶持，对达标企业给予阶梯补贴；在约束端依托数据平台开展动态监管，按适老化不足程度分级追责。政府可根据实施情况灵活调整政策力度，提升政策实效。以奖惩金为例，奖金过高会增加财政负担，罚金过低则无法对产品适老化不足的行为产生约束作用，^[20]故而随着产品适老化覆盖率和质量的提高，可适当减少奖励上限值并调整惩罚上限。最后，需配套建立法律责任制度，通过专

门罚则对违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以增强法律威慑。

三是通过强化国家义务构建事后救济制度，完善司法保障路径。依据宪法，国家承担着尊重、保护与给付三重义务。当老年人的数字权益受到第三方侵害时，国家有责任履行其保护义务，提供有效救济。在救济义务主体上，司法机关作为国家救济义务的重要承担者，彰显着回应资源分配不公正的矫正正义。面对老年人数字权益损害事实，司法机关有义务进行必要的监督、调查，通过行政给付之诉或公益诉讼展开数字工作的司法救济。^[21]在救济内容上，由于事后救济通常是私益纠纷，以老年人的请求权为前提，故而该义务的重点在于确认第三方对老年人数字权益构成侵权，从而要求其恢复老年人受损的数字权益。^[22]

4. 结语

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大量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权益保障不足。技术本不应成为割裂代际的壁垒，他们的困境不应被忽视。“历史已经向我们表明重大的技术变迁会导致社会和经济的范式转换，^[23]面对人口老龄化的巨大挑战，现代文明正不断探索发展着各式各样的适老服务，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实现技术迭代与人文关怀的同频共振，让数字科技服务于每一个群体，让银发经济迸发出应有的活力，构建真正具有包容性的数字中国。

参考文献：

- [1][23]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06):53–64.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20.06.004.
- [2][3] 罗有成. 数字权利论：理论阐释与体系建构 [J]. 电子政务 ,2023(5):49–62.DOI:10.16582/j.cnki.dzzw.2023.05.005.
- [4]Reventlow,N.(2017,1210).Digitalrightsarehumanrights. Retrievedfromhttps://digitalfreedomfund.org/digital-rights-are-human-rights/
- [5][11] 叶小兰. 论老龄人数字权益及其法治保障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11):101–110.DOI: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3.11.011.
- [6] 丁晓东. 论“数字人权”的新型权利特征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06):52–66.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22.06.013.
- [7][12] 刘远. 数字化时代老年人的权利保障研究——基于桑德拉·弗里德曼的实质平等视角 [J]. 贵州大学学

报 (社会科学版),2024,42(01):42–53.DOI:10.15958/j.cnki.gdxbshb.2024.01.05.

[8] 鲁晓明 , 洪嘉欣 . 数字化与老龄化耦合视域下老年人权益保护 [J]. 数字法治 ,2024,(01):54–67.

[9] 宋保振 . 社会权视阈下“数字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J]. 法学 ,2024,(01):20–34.

[10] 李芳 , 李朝晖 . 论数字化与老年人权益保障 [J]. 老龄科学 ,2025,13(06):1–11.

[13][14] 跨越数字代沟的国家行动：《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多维透视——兼论中国包容性数字社会建设的逻辑与路径 [EB/OL].(2025–05–20)[2025–11–07].<http://wza.isc.org.cn/gtxd/flxg/20250520/4019.html>

[15] 适老化：一项“年轻”的老年人权益 [N]. 检察日报 , 2025–10–13(07).<https://finance.sina.cn/2025–10–13/detail-infosvuv3211464.d.html>

[16] 光明网 . 多些“银发视角”，提升老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幸福感 [EB/OL].(2025–10–24)[2025–11–07].<https://m.toutiao.com/article/7564572142923416107/>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R]. 北京 : 中国代表大会 ,2021.

[18] 中共中央 , 国务院 .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Z]. 北京 : 国务院 ,2019.

[19] 高一飞 . 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

障 [J]. 江海学刊 ,2019(5):163–169. DOI:10.3969/j.issn.1000–856X.2019.05.024.

[20] 苏扬 . 隐蔽的“数字鸿沟”及其治理 [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3,36(1):41–56. DOI:10.3969/j.issn.1672–2817.2023.01.004.

[21] 刘向东 . 科技向善：数字时代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法律路径 [J]. 行政科学论坛 ,2022,9(9):46–51. DOI:10.3969/j.issn.2095–7017.2022.09.009.

[22] 李国昊 , 梅婷 , 梁永滔 . 政府监管下直播带货平台合谋行为的奖惩机制研究 [J]. 江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4,26(02):100–112.DOI:10.13317/j.cnki.jdskxb.2024.019..

[23] 袁佳音 , 刘建利 . 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J]. 中州学刊 ,2024(4):84–92. DOI:10.3969/j.issn.1003–0751.2024.04.011.

[25] [英] 乔治 · 扎卡达基斯 : 《人类的终极命运——从旧石器时代到人工智能的未来》 , 陈朝译 ,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年版 , 第 296 页

作者简介：王颖童（2005年-），女，汉族，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人，大学本科在读，主要研究：社会法方向。

项目：本文由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名为“老龄化与数字化共振背景下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困境与对策研究——以成都市为例” , 项目编号：D202411121933029883